

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堆土场地测量
项目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具有测绘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- 1、项目名称：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堆土场地测量
- 2、服务类别：测量
- 3、工程地点：新会区大泽镇、罗坑镇
- 4、服务金额：32607.00 元

三、服务内容、范围及技术要求

（一）内容：控制点测量、放线验线。

（二）范围：

按照甲方提供的勘测范围。

（三）技术要求

数字化地图要求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甲方的有关技术要求。

地形图比例尺为 1：500，格式为 AutoCAD 的 dwg 文件，介质为光盘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：新会区

五、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

1.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2607.00 元(含税、已下浮 20%), 服务费收费参考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2009、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2002 的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%进行计算, 最终结算费以经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审核定案的为准。

2. 本项目采用 直接选取 方式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委托后到提交测量及放线、验线成果期间。

七、验收

(一) 验收时间。

按合同约定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(二) 验收程序。

验收方式: 提交全部测绘成果。

(三) 验收标准。

验收合格。

(四)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。

无条件进行修改, 并合理赔偿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按要求提交全部测绘成果(纸质图一式叁份、电子图一式一份)并办理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最终结算费以经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审核定案的为准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项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如甲方将该成果向第三方提供造成乙方经济损失，甲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

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